

成都建设监理协会

成建监协[2026]003号

关于开展《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 年度优秀监理企业、年度优秀项目监理机构、 年度优秀总监》评选申报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为鼓励会员企业加强内部管理，提高项目监理机构质量安全工作，实现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和认真履行监理工作职责，在行业树立先进典型。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省安委会《四川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川建质安发〔2024〕32号）要求、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理行业规范管理的通知》（成住建规【2023】

14 号文件精神，根据《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年度优秀监理企业、年度优秀项目监理机构、年度优秀总监评选办法》（2026 版），决定在会员企业开展“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年度优秀监理企业、年度优秀项目监理机构、年度优秀总监”评选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企业

成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企业均可申报参评。

二、申报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企业党建活动丰富有序。

2、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支持协会工作，按时缴纳会费，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3、企业市场行为规范，依法经营，坚持公平竞争，信守合同，自觉维护监理行业信誉和市场秩序。

4、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严格管理，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5、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工程项目监理工作需要。项目监理人员廉洁自律，尽职尽责，服务优良。

6、企业转型升级，信息化建设等管理成效显著。

7、企业申报年度内无管理有责的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8、企业所监理的工程项目近两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地

(市)级工程类奖项(各级奖项申报数量最多不超过5个)。

9、企业在申报年度内无重大违反行业自律的行为,未收到诚自委的书面《惩戒告知书》。

三、申报材料

1、《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年度优秀监理企业申报表》(附件一);

2、申报企业近两年获奖奖项清单及证明材料(附件二);

3、申报企业拟推荐核查的项目监理机构名单(附件三);

4、申报时请同时提交(附件一、二、三)的PDF文件,电子资料上传的邮箱地址为: 1704284880@qq.com。

四、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6年5月7日止。

五、联系人及电话

罗力立 028-86693752 028-85075171

六、提示

1、各申报企业可以邮寄或现场交送的方式将附件一、二、三交至成都建设监理协会(一式两份)。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30号“高速大厦”A座1904室。)

2、初审合格后，协会将组织核查组对申报企业和推荐项目开展实地核查。

附件一：《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年度优秀监理企业申报表》

附件二：申报企业近两年获奖奖项清单及证明材料

附件三：申报企业拟推荐核查的项目监理机构名单

附件四：《申报企业核查情况表》

附件五：《申报企业项目监理机构核查表》

附件六：《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年度优秀监理企业、年度优秀项目监理机构、年度优秀总监评选办法》



附件一：

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 年度优秀监理企业

申 报 表

申报企业（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成都建设监理协会制

企业名称					
办公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资金 (万元)		员工总数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是否建立党组织		公司党员数量		党组织负责人姓名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		其他专业注册人数	
申报年度省级以上 获奖工程数量			申报年度市级 获奖工程数量		
申报年度监理合同额			万元		
申报年度经营收入			万元		
申报年度人均年产值			万元		
企业资质经营范围	主项资质与等级： 增项资质与等级：				
企业管理、ISO9000 认证、核审情况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手 机：		

申报企业简介和业绩介绍（可另附页）：

年 月 日（章）

监理企业诚信承诺书

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优秀监理企业评委会：

（公司名称）自愿申请参加《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优秀监理企业》评选，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完整，无瞒报和提供虚假信息，并承担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申报企业近两年获奖奖项清单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奖项名称（称号）	获奖日期	获奖项目总监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市）级				

说明：获奖奖项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在清单后并编码。证明材料上均需加盖公司鲜章并签上日期。

附件四：

申报企业核查情况表							
序号	考核项目	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办法	计分细则	得分	评
1	办公环境及公司组织机构	企业办公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5	企业办公场所及办公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能够系统性地覆盖并满足核心职能的管理责任。	满足核心职能的管理要求得5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2	党组织建设	党组织建立及工作开展情况	5	查阅相关证明及资料	企业有党组织，并且按期开展党组织活动得5分；企业有党组织，但未按期开展党组织活动得2分；企业没有建立有党组织或联建党组织的，得0分。		
3	企业培训情况	企业内外部培训情况	6	培训制度	企业有开展培训的制度得2分，没有得0分。		
				培训落实情况	企业年度开展培训活动4次及以上得2分，企业年度开展培训活动少于4次得1分，企业未开展培训活动得0分。		
				培训记录	企业存档有培训记录得2分，企业未存档培训记录得0分。		

4	管理体系与制度建设	企业管理体系建立与运行、落实情况	15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覆盖关键管理活动的制度文件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了覆盖关键管理活动的制度文件，且内容完整得 5 分，有制度文件但内容不完整得 2 分，没有相关文件得 0 分。		
				检查企业是否按已设立的制度执行，并有完整的记录	满足要求得 5 分，部分满足要求得 2 分，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有运行成效与持续改进制度或记录	有完整证明文件得 5 分，有部分证明文件得 3 分，无证明文件得 0 分。		
5	《重大事故隐患判别标准》工作	《重大事故隐患判别标准》管理措施、检查制度	15	检查企业管理制度、管理措施等	有完善的管理措施和检查制度并落实得 15 分；有管理制度和检查制度但落实不完全得 8 分；有管理制度和检查制度但未落实得 2 分；无管理措施和检查制度得 0 分。		
6	项目监理机构管理	检查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管理的落实情况	10	项目监理机构管理制度和项目日常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有企业对项目的定期巡查记录，且记录完整得 10 分；有企业对项目的定期巡查记录，但记录不完整得 6 分；企业没有对项目进行定期巡查得 0 分。		

7	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情况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签订情况	4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全过程工程合同，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下得 1 分，5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得 2 分，100 万及以上（含）得 4 分。		
8	企业数智化建设	信息化管理水平	10	检查信息化建设及使用情况	企业建立并使用专业的管理软件对公司及项目施行信息化管理并探索使用 AI 工具实施上述管理行为得 10 分；企业建立并使用专业的管理软件对公司及项目施行信息化管理得 8 分；企业无法提供信息化管理成果得 0 分。		
9	企业参与行业规范编制、建设监理（管理）专利获得情况	近五年企业参与国家、省、市各级行业规范起草、编制。有工程、施工监理专利并运用于项目	4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参与国家（4 分）、省、市（2 分）各级行业规范起草、编制。有工程施工、监理专利并运用于项目。（3 分）		
10	文化与品牌建设	文化体系及平台建设、活动开展情况	6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建立企业网站且内容更新及时得 2 分，未建立企业网站或内容更新不及时得 0 分；企业创建有内部刊物或微信公众号，内容更新及时得 2 分，企业创建有内部刊物或微信公众号但内容更新不及时得 0 分；企业文化体系健全且开展了企业文化活动得 2 分，企业没有开展企业文化活动得 0 分。		

11	社会责任	参加“抗震救灾”、 应急抢险、公益活动等	8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受到住建部、省委省政府、受到市委市政府表彰每次加2分，受到区（市）县建设管理部门、政府部门表彰每次1分，最高得8分。		
12	参与协会活动	向协会网站供稿， 参加协会组织的培训、讲座，参加协会组织的相关观摩活动，向各级住建部门、协会提供专家服务等	12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有提供稿件3分，参加培训3分，参加讲座3分，积极参加观摩活动、提供专家3分，		
	总得分		100				

附件五：

申报企业项目监理机构核查表				
序号	核查分类	核查标准	分值	得分
1	现场整体文明施工情况	大门的管理、扬尘设施、警示标识管理、智慧工程系统的运行、材料堆场、建渣处置	1	
2	现场办公环境	办公环境干净、整洁；资料管理规范有序；配备基本工器具。检查内容每项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1	
3	人员资格和配置	是否按照《监理委托合同》或《咨询服务合同》配置相应人员；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执业资格（全咨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配置及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签订《总监责任书》；监理人员变更手续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内容每项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2	
4	监理规划或全过程项目管理实施计划、大纲	按要求完成《监理规划》或《全过程项目管理实施计划、大纲》的编审；编审内容满足规范要求且内容完整，其中《全过程项目管理实施计划、大纲》应包含咨询服务合同各项目目标；编审人员符合要求；内容具有针对性；检查内容每项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4	
5	监理实施细则或专业咨询实施细则	按要求完成《监理实施细则》或《专业咨询实施细则》的编审；类别齐全；内容完整，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合；监理实施细则内容缺失每项次缺失扣1分，每类别缺失扣2分；全咨项目需完成专业咨询实施细则（任务书）的编制，计划目标应满足合同约定，每类别缺失扣2分。	8	

6	监理日志或 工作日志	监理日志或工作日志的内容完整；能真实反映工程情况；可追溯性强；总监未按照“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要求按时审查、检查内容每项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全咨项目需完成专业咨询实施细则（任务书）的编制，计划目标应满足合同约定，每类别缺失扣2分。	4	
7	项目进度计划管理	项目总进度计划的编审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进度滞后情况，滞后原因是否有分析记录；是否有整改计划和整改落实情况。检查内容每项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2	
8	安全责任清单	按《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推行企业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成住建发〔2020〕452号）或《成都市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成安委〔2020〕4号文件规定，将有限空间作业纳入责任清单，编制内容不全每缺失一项次扣1分。	4	
9	方案审查情况	按相关要求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危大工程施工方案，编审程序符合要求；危大工程施工方案中是否存在建办质【2024】63号文规范的严重缺陷清单中的内容，监理有无提出。检查内容每项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	6	
10	分包单位资质审查	未认真审查专业分包单位资质、“三类”人员资质和特种作业人员资质。检查内容每项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4	

11	危大工程巡视和验收	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完成危大工程的验收与巡视工作。有验收记录，并按照规定签署意见。验收与巡视内容符合现场情况。检查内容每项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	4	
12	执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管理工作	按照住建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项目隐患排查工作；有效识别现场重大事故隐患，现场留存有排查记录；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上报公司；针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有处理记录且证明资料齐全。检查内容每项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	8	
13	验收管理	按规定组织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履行监理职责并有验收记录；现场检测需提供检测选点记录，选点记录齐全并符合要求。全咨项目中是否有项目验收计划（或调整计划）完成情况记录及原因分析。检查内容每项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对于重要分部工程应出具相应的分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出具前应有监理验收记录和现场检测结果。检查内容每项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全咨项目还应检查是否完成阶段工作总结）	4	
14	建筑材料、进场材料管理管理情况	主要材料是否使用“建材一网通”；系统是否存在扣分；对不合格材料是否留存处理记录；不合格材料的处理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内容每项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	8	
15	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	根据要求编制见证取样方案（计划）；施工现场复检试件管理规范、标识统一；有平行检验要求时，监理应编制平行检验方案，平行检验内容和频率应满足合同或《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平行检验标准》DBJ51/T179-2021的要求。审查内容每项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4	

16	旁站	项目监理单位编制旁站监理细则，并按细则实施。旁站记录缺失或内容不能反映旁站真实情况，每项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4	
17	起重设备管理	设备有备案要求的是否完成登记备案手续；应验收的是否验收且有记录；是否纳入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监管。是否按照成都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拆环节智慧监管的通知》实施智慧监管，监理单位应依法履行监理责任，严格落实安拆旁站监督要求，对智慧监管设备安装、运行状态及预警处置等开展过程检查。检查内容每项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	10	
18	监理通知单 (工作整改通知单)	现场存在安全、质量隐患未发出整改通知，或使用工作联系单替代整改通知；现场安全、质量隐患等有整改通知，但无整改回复或未进行逐条回复。检查内容每项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	8	
19	农民工工资管理	履行监督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职责不到位、未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监督内容或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属地住建主管部门的，每缺失1个月的监理监督内容扣2分。在成都市全生命周期系统中存在预警且超过一个月且未处置的，扣2分。	2	
20	有限空间作业、危化品管理、临时消防设施布置及使用	是否按照《四川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岗位职责，执行审批程序，有效辨识有限空间，监理单位是否将有限空间纳入隐患排查工作，巡视检查内容包括：显著位置设置风险告知牌和警示标识、通风检测情况、检测仪器和救援设备配置情况、监护人员到场情况。危化品管理监理办法及措施。检查内容每项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4	

21	混凝土施工管理情况	混凝土标养室管理是否满足要求，建议增加：同条件试块取样、存放是否满足要求，装配式构件的堆放（包括吊运）是否符合要求；装配式构件的施工工艺是否与方案一致、操作层堆载是否超标。混凝土缺陷的处置是否满足要求。检查内容每项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4	
22	危大工程方案实施管理情况	现场的支撑体系，外脚手架形式，重大施工机械，边坡结构是否符合方案要求。检查内容每项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4	
	总得分		100	

附件六：

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 年度优秀监理企业、年度优秀项目监理机构、 年度优秀总监评选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建设监理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鼓励监理企业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树立监理行业先进形象，规范优秀监理企业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遵循企业自愿申请，评委会综合评审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年度优秀监理企业、年度优秀项目监理机构、年度优秀总监每年评选一次。获得年度优秀监理企业申报的核查项目监理机构和备案总监，成为该年度优秀项目监理机构、年度优秀总监。

第四条 申报和核查评审工作安排在申报年度的次年三至六月进行。

二 申报范围

第五条 成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企业均可申报参评。

- （一）企业申报评优核查项目的所在地要求为成都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 （二）企业申报项目应是建安投资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在建工程；
- （三）企业承担全过程工程项目可以申报，但企业需承接该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理工作。
- （四）三年内已获“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年度优秀项目监理机构”的项目不得再次作为核查项目申报。

三 评选条件

第六条 申报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年度优秀监理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企业党建活动丰富有序。
- 2、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支持协会工作，按时缴纳会费，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 3、企业市场行为规范，依法经营，坚持公平竞争，信守合同，自觉维护监理行业信誉和市场秩序。
- 4、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严格管理，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 5、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工程项目监理工作需要。项目监理人员廉洁自律，尽职尽责，服务优良。
- 6、企业转型升级，信息化建设等管理成效显著。
- 7、企业申报年度内无管理有责的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8、企业所监理的工程项目近两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工程类奖项（各级奖项申报数量最多不超过5个）。
- 9、企业在申报年度内无重大违反行业自律的行为，未收到诚自委的书面《惩戒告知书》。

四 申报材料

第七条 申报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优秀监理企业应提交下列资料：

- 1、《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年度优秀监理企业申报表》（附件一）；
- 2、申报企业近两年获奖奖项清单及证明材料（附件二）；
- 3、申报企业拟推荐核查的项目监理机构名单（附件三）；

4、申报时请同时提交（附件一、二、三）的 PDF 文件，电子资料上传的邮箱地址为：1704284880@qq.com。

五 组织实施

第八条 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优秀监理企业评选工作由成都建设监理协会组织实施，协会设立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工作由协会秘书处代行。评委会全面负责评审工作。评委会成员由协会领导以及行业专家组成。为保证核查工作客观、公平、公正，核查小组成员应签订《廉洁确认书》。

六 评选程序

第九条 企业申报和自查

会员企业有参评要求应向成都建设监理协会提出申报。申报工作必须坚持自愿申报、实事求是的原则。

每个申报企业需提供个项目监理机构供核查小组进行实地核查。申报前拟推荐项目需完成企业自检。

企业和项目监理机构的自检可自行确定检查标准，也可参考本《办法》附件四、附件五。

第十条 核查程序

1、秘书处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初审，形成初审合格名单报评委会。评委会对名单进行分组后，组织核查小组，对各企业及企业推荐的项目监理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2、每个核查小组由协会负责人和行业专家共伍人组成（包括组长、技术组长各一名），技术组长负责向组长提供申报企业核查情况及核查得分。并负责本小组所有申报企业的核查总结工作。

3、核查工作由企业核查和监理项目核查两部分组成，分值比例为 4: 6，每部分总分各为 100 分。

4、企业核查得分按实际情况计算，项目监理机构核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比例计算总分，即如该项核查工作项目还未实施或无该检查项，该项内容核查应得分记为“0 分”不参与总分计算，最终得分按照百分率计算。

5、每个核查小组完成申报企业公司核查和推荐项目实地检查工作后，填写《申报企业核查情况表》（附件四）和《申报企业项目监理机构核查表》（附件五），企业、项目、核查小组签字后，各自留存一份。

第十一条 评委会审定

在完成所有实地核查工作后，召开评审会议。各小组组长向评委会汇报核查总结。

第十二条 综合评议

评委会对各小组核查名单进行综合评议，申报企业核查和项目监理机构核查得分均不低于 85 分（含 85 分）的企业，形成《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年度优

秀监理企业候选名单》、《年度优秀项目监理机构候选名单》，该项目总监推荐为《年度优秀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候选名单》。

第十三条 公示及公告

协会将评委会审定的《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年度优秀监理企业候选名单》、《年度优秀项目监理机构候选名单》、《年度优秀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候选名单》在“成都建设监理协会”网站和“成都建设监理”微信公众号上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会长、副会长扩大会议批准，正式公告。

评选及公示期间，入选企业受到申报年度市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安全质量的行政处罚，入选资格立即取消。

七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申报单位应实事求是提供相关资料。如有提供虚假资料、弄虚作假的，经查实后取消当年及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第十五条 成都市建设监理行业优秀监理企业评选不收取参评单位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成都建设监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